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5B0266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民士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民士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民士达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民士达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7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3,637,5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908,773.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728,726.92元。2023年5月26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210、XYZH/2023BJAA5B0292）。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3,637,5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6,908,773.08
等于：募集资金净额	246,728,726.92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4,693,925.82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前期投入）	121,507,965.80
其中：	
（一）、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66,694,271.47
（二）、研发中心项目	14,590,216.05
（三）、补充流动资金付款	40,223,478.28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9,914,686.94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9,914,686.94
二、募集资金账户本年利息收入	815,245.46
三、募集资金本年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前期投入）	86,345,990.96
其中：	
（一）、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82,150,269.95
（二）、研发中心项目	4,195,721.01
（三）、补充流动资金付款	0.00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383,941.44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007206490009	32,650,648.19
平安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340679270041	0.00
平安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712060980016	11,733,293.25
合计	—	44,383,941.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2年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6,728,726.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45,990.9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853,956.7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176,728,726.92	82,150,269.95	148,844,541.42	84.22	2026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0.00	4,195,721.01	18,785,937.06	62.6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	0.00	40,223,478.28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6,728,726.92	86,345,990.96	207,853,956.7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435,446.83 元，其中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1,105,500.00 元，研发中心项目 2,513,437.39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816,509.44 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将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费用及发行费用 9,435,446.83 元进行置换，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本公司一般账户。</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公司 2024 年置换资金总额 55,937,243.22 元，其中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47,302,057.42 元，研发中心项目 8,635,185.80 元。</p> <p>本公司 2025 年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资金总额 35,721,853.10 元，其中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34,554,524.64 元，研发中心项目 1,167,328.46 元。</p> <p>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本公司 2025 年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资金总额 12,848,108.00 元，其中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12,848,108.00 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p>	<p>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p>	<p>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p>	<p>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p>

	<p>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合同有效期 1 年。</p> <p>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合同有效期 1 年。</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p>	<p>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4,438.39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p>
<p>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 1：“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22.35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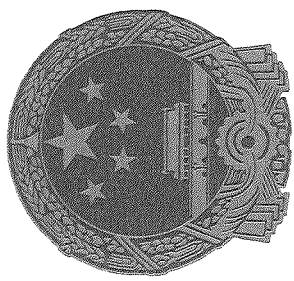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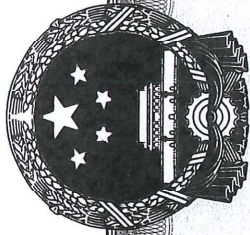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姓名 徐友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4-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90051988041939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徐友彬
证书编号: 110101360073



徐友彬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